

证券代码：600581 证券简称：*ST 八钢 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63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6 年 8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本次会议豁免提前发出会议通知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5 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宇城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八一钢铁关于对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认为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的经营资质、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经营管理等情况。董事会认为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较为完善，且执行有效，能较好地控制风险，其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要求，能够保障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。

关联董事何宇城先生、张志刚先生、梁峰先生、高祥明先生等 4 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他董事均参与表决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4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详见 2026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披露的《八一钢铁关于对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八一钢铁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认为公司编制的《八一钢铁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详见 2026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披露的《八一钢铁 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八一钢铁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八一钢铁 2026 年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认为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2.0 专项行动的倡议》相关要求，对《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行动方案》”）阶段性执行情况进行了客观、真实、完整的评估。

上半年，《行动方案》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实施成效，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实现减亏。产品结构优化、高端钢材技术研发、新质生产力培育、投资者沟通服务等重点工作均取得进展，在行业整体承压背景下，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保持稳步提升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6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披露的《八一钢铁 2026 年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6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8 日